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2-023

项目名称：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3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14）
- 3、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 4、《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协议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3-2018.12.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聊城大学编制的《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5、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14）； 6、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冠军，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330m²，建设年生产20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公司购置车床、铣床、台钻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2017 年 10 月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4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1 月份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12.03-2018.12.04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330m²。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加工车间	800
2	办公室	180
3	仓库	680
合计		166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车床	9	9
2	铣床	1	1
3	台钻	14	11
4	数控多头钻	1	1

注：本项目实际比环评中减少了 3 台台钻，台钻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所以不

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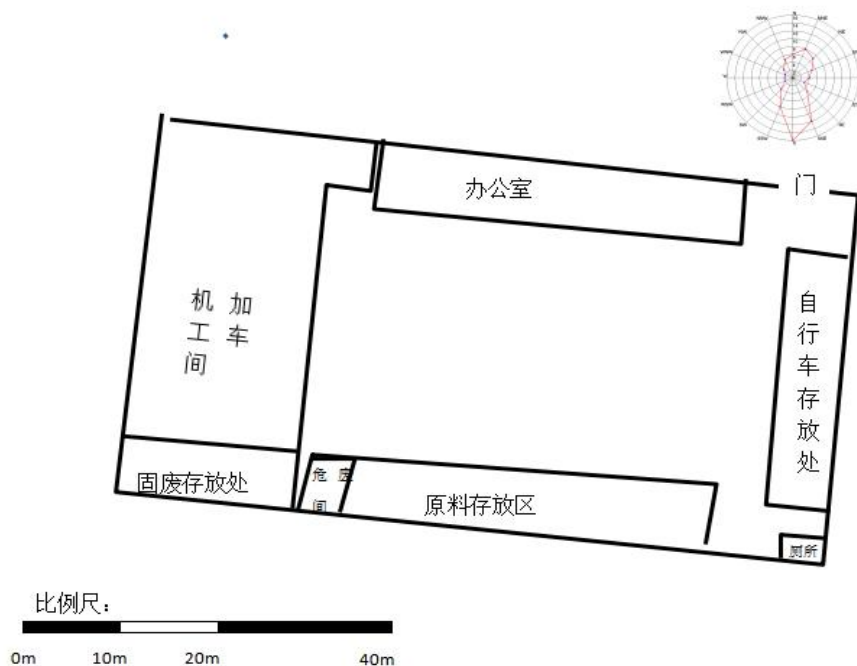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3330m²，购置车床、铣床、台转、数控多头钻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台/年）	实际产能（万台/年）
1	水泵	20	20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公司供电，供应有保障。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泵毛坯件	t/a	200
2	机油	t/a	0.15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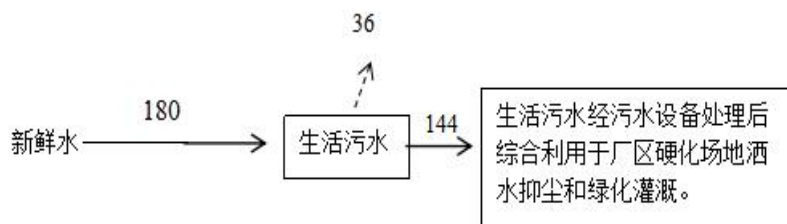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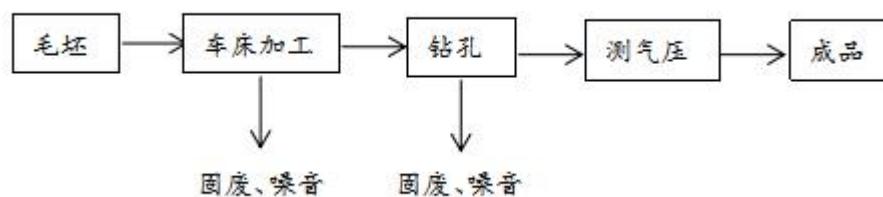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综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水泵，所用原料为水泵毛坯件，工艺较简单，经车床加工，再钻床钻孔，测水泵气压后即得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无废气；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屑、下脚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3.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屑、下脚料，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中的铁屑、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理。

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委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

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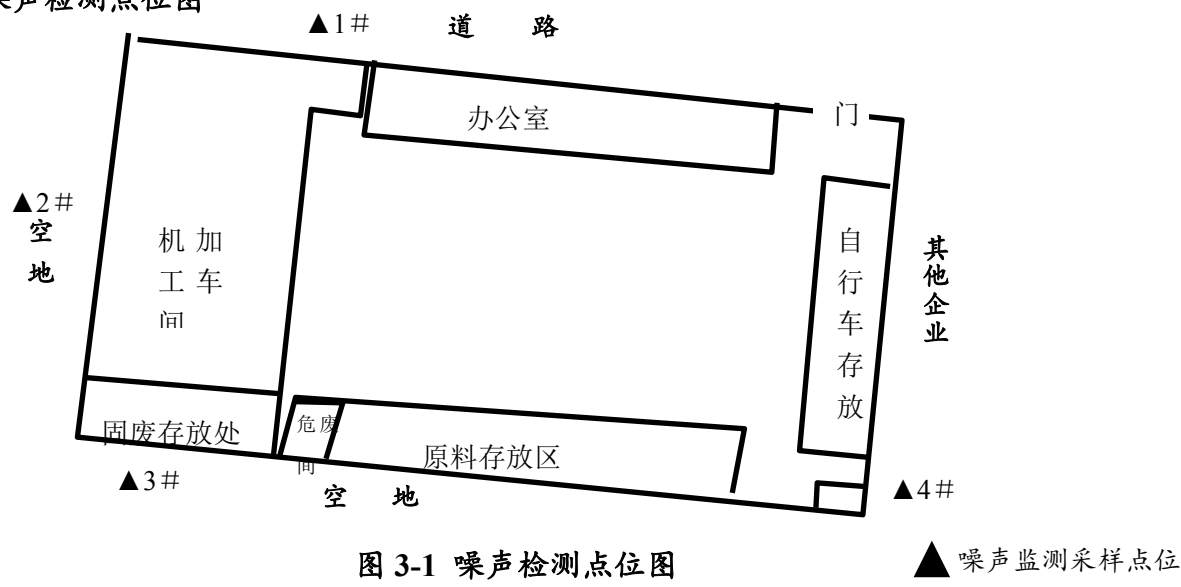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生活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和绿化灌溉。

在做好防渗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床、台钻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用减振底座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60dB(A)。另外，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屑、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其中，切割产生的铁屑、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和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处理规模为1m³/d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2.2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2.3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列表见表 5-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8. 12. 03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 12. 04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5.2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4 废水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鉴定日期
LH-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18.04.16
LH-068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
LH-016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2018.04.16
LH-05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2018.04.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4，废水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一天 4 次，上下午各两次，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02) 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0	
悬浮物	30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6。

表 6-6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水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台/天）	实际产能（台/天）	生产负荷（%）
2018.12.03	水泵	667	600	90
2018.12.04	水泵	667	600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2.3		
2018. 12. 03	▲1#	北厂界	09:37—09:47	55.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03—10:13	56.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34—10:44	52.0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58—11:08	50.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02—14:12	54.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2—14:42	57.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8—15:08	51.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28—15:38	51.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1				
2018. 12. 04	▲1#	北厂界	09:40—09:50	56.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00—10:10	57.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16—10:26	52.1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35—10:45	52.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35—14:45	55.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53—15:03	56.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11—15:21	52.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28—15:38	53.1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3dB(A)-57.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7.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 12. 03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08	7.07	7.07	7.06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20	121	120
		氨氮（mg/L）	9.75	9.36	10.1	9.30

		悬浮物(mg/L)	106	100	98	104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无量纲）	7.07	7.06	7.05	7.05
		化学需氧量(mg/L)	43	40	41	40
		氨氮（mg/L）	2.68	2.44	2.35	2.51
		悬浮物(mg/L)	17	15	13	18
2018. 12. 04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无量纲）	7.06	7.05	7.05	7.04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9	121	120
		氨氮(mg/L)	10.3	10.5	10.6	9.44
		悬浮物(mg/L)	110	102	99	106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无量纲）	7.05	7.03	7.03	7.04
		化学需氧量(mg/L)	40	39	42	42
		氨氮(mg/L)	2.43	2.33	2.08	2.85
		悬浮物(mg/L)	15	18	13	16
备注	污水总排口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03-7.07，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4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0 月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4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田玉海；副组长：田景芳；成员：张朋松、张朋洋。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处理规模为1m ³ /d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03-7.07,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43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 均满足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3dB(A)-57.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加工过程中的铁屑、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理。 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委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 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03-7.07，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4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3dB(A)-57.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屑、下脚料，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中的铁屑、下脚料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理。

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委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

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
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于冠军

联系电话：13508922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105号

经审查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建设加工车间、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构筑物,拟购置车床、铣床、台钻等生产设备。该项目以毛坯、机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车床加工、钻孔、测气压等工序生产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 万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34-03-034241。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松林镇总体规划,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台/天)	实际能力(台/天)	生产负荷 (%)
2018.12.03	水泵	667	600	90
2018.12.04	水泵	667	60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田玉海

副组长：田景芳

成员：张朋洋、张朋松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

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

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HLW2018--KWY2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日 照 市 莒 县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鲁危证 112 号, 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5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价格	运输 方式	合同总额 (万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收合同款 // 元。在甲方要求转移时,需另增加运费及处置费。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8063364888、18863370666。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 5、甲方根据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数量计算五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用后开具有效票据。
- 6、甲方确保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成分与送寄至乙方的样品保持一致,若因实物与样品不符,导致乙方不能处置,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 7、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 15621201040002266

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刘官庄分理处

税号: 913711223129630415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陈磊或孙家让)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7888778,孙经理:18063364888),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姚楼村西首													
	建设单位		临清市泽凯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52600		联系电话		13508922143									
	行业类别		C35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台新型国四排量冷却水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8. 3. 14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		60		/		/		/		/		/		/		/		/	
	氨 氮		/		2. 85		10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 声		昼		/		57. 4		60		/		/		/		/		/		/	
			夜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